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9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第 135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1 月 9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 年 1 月 2 日核定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訂之。

二、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系所(中心)得因教學需要主動逐年檢討，並經系所、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應個別詳細討論後，經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 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為優良者。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於本校專任並有給之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 特殊條件：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4.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8.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9.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各級學校、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投資持股、創業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七、八、九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所稱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之審查人選，應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外審專家審查。

四、延長服務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六、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七、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但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系所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至遲於屆齡（期）五個月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

九、本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如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應中止其延長服務。

教師已無教學意願或各系(所)、中心已無教學需要，則由各系(所)、中心經行政程序簽請中止延長服務案。

前開延長服務案中中止核定後，由本校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且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